

股票代碼：202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2之1號12樓

電 話：(02)2509-1199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次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1	
(八)抵(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其他		72-7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十四)部門資訊		7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10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製造業淨額為新台幣 677,449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4,725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受國際鋼鐵價格及需求市場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以致發生呆滯損失，其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狀況及進貨價格，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4.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金融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新台幣 1,669,688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六(九)及(十)。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有無減損跡象及提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管理階層根據被投資公司之淨值及本期損益，判斷評估增減其帳面金額以認列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再評估是否有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以決定任何減損損失金額。因帳面金額佔個體總資產達 29%係屬重大，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關聯企業提供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評估有無減損跡象及提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 按查核結果據以調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使該等財務報表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編製要求及表達。

或有負債之估列與揭露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主要會計政策中之重要判斷、主要假設及估計暨附註九(三)所述，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與匯萃財經資訊有限公司、陳維端、林前進、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等相關連人士因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二億股股票之爭訟持續進行中，或有負債之評估及或有事項揭露之完整性對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將發函詢證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委任律師，瞭解評估或有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檢視香港法院訴訟進度資訊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以確保財務報告已揭露該訴訟之最新狀態。另外詢問管理階層對於或有負債之估列程序及其相關假設以評估或有負債之估列是否合理，並檢視期後付款情形是否發生支付重大賠償款或訴訟相關款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子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八)	\$ 279,733	5	\$ 113,225	2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1,634,387	29	\$ 1,374,971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註四及六)	79,317	2	116,57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	99,969	2	299,835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註四、六及八)	11,796	-	56,864	1	2150	應付票據	314,351	5	274,59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77,863	1	87,558	2	2170	應付帳款	47,351	1	15,1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五及六)	390,103	7	345,98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50,308	3	98,860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註四、五及七)	2,909	-	3,3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50,361	1	11,173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8,806	-	6,963	-	2310	預收款項	17,570	-	7,539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淨額(註七)	17,910	-	4,96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9,000	-	-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四及六)	677,449	12	620,831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83	-	6,072	-
1320	存貨—建設業(註四、六及八)	205,483	4	205,48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9,380	41	2,088,193	40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111,288	2	105,848	2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478,854	8	398,500	8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	-	9,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1,511	41	2,066,140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82,960	3	186,717	4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57,396	1	167,640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及八)	165,870	3	312,000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六)	84,643	1	67,71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四、五及六)	538,537	9	540,124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999	5	431,068	8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四、六及八)	20,000	-	20,000	-	2XXX	負債總額	2,654,379	46	2,519,261	4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四及六)	1,131,151	20	1,141,993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896,606	16	877,139	17	3100	股本(註六)	2,371,261	41	2,531,261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五、六及八)	162,164	3	165,093	3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260,856	5	297,91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五及六)	1,881	-	16,813	-		保留盈餘(註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八及九)	471,283	8	127,92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710	1	52,7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7,492	59	3,201,091	6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245	3	102,5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842	7	38,74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29,003	100	\$ 5,267,231	10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94,797	11	193,955	4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146,134)	(3)	(191,399)	(4)
						3500	庫藏股票(註六)	(6,156)	-	(83,761)	(2)
						3XXX	權益總額	3,074,624	54	2,747,970	52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729,003	100	\$ 5,267,23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號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四、六、七及十四)	\$ 3,767,100	100	\$ 3,801,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3,218,429)	(85)	(3,451,433)	(91)
5900	營業毛利	548,671	15	350,501	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34)	-	(64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44	-	3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8,881	15	350,212	9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85,080)	(2)	(87,019)	(2)
6200	管理費用	(139,322)	(4)	(122,47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402)	(6)	(209,498)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4,479	9	140,7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69,257	1	91,2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及九)	(1,299)	-	(93,245)	(2)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31,619)	(1)	(31,6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四及六)	107,960	3	(438,84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299	3	(472,445)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468,778	12	(331,7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76,931)	(2)	(38,70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91,847	10	(370,435)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15,151	-	(8,8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151	-	(8,8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248	2	(160,186)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80)	-	(27,7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97	-	1,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265	2	(186,68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416	2	(195,56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263	12	\$ (565,995)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1.65		\$ (1.4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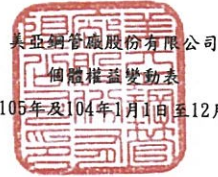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網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代號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派及分配	\$ 2,591,261	\$ 318,987	\$ 28,737	\$ 102,504	\$ 649,329	\$ 780,570	\$ 55,606	\$ (60,324)	\$ (4,718)	\$ -	\$ 3,686,10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3	-	(23,973)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7,301)	(207,301)	-	-	-	-	-
D1	民國104年1月至12月淨損	-	-	-	-	(370,435)	(370,435)	-	-	-	-	(207,301)
D3	民國104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79)	(8,879)	(25,031)	(161,650)	(186,681)	-	(370,435)
D5	民國104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314)	(379,314)	(25,031)	(161,650)	(186,681)	-	(195,56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64,834)	(164,834)
L3	庫藏股註銷	(60,000)	(21,073)	-	-	-	-	-	-	-	81,073	(164,83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派及分配	2,531,261	297,914	52,710	102,504	38,741	193,955	30,575	(221,974)	(191,399)	(83,761)	2,747,970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741	(38,741)	-	-	-	-	-	-
D1	民國105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391,847	391,847	-	-	-	-	391,847
D3	民國105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51	15,151	(16,583)	61,848	45,265	-	60,416
D5	民國105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998	406,998	(16,583)	61,848	45,265	-	452,26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25,609)	(125,609)
L3	庫藏股註銷	(160,000)	(37,058)	-	-	(6,156)	(6,156)	-	-	-	203,214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71,261	\$ 260,856	\$ 52,710	\$ 141,245	\$ 400,842	\$ 594,797	\$ 13,992	\$ (160,126)	\$ (146,134)	\$ (6,156)	\$ 3,074,6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68,778	\$ (331,73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250	68,386
A20200	攤銷費用	7,519	8,52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6)	21,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84)	27,264
A20900	利息費用	29,532	29,110
A21200	利息收入	(1,434)	(1,932)
A21300	股利收入	(48,225)	(67,9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7,960)	438,8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31	(6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29)	(42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61,3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87	3,662
A29900	其他項目	(8)	(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657)	588,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080	(13,61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695	(6,94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983)	96,0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7	2,2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17)	5,4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949)	(3,18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6,618)	315,7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40)	(2,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08)	1,78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003)	395,25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759	(217,58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200	(44,8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150	(29,52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31	7,4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	(2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5,093)	(18,86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900	2,10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958	(303,1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045)	92,13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86,702)	680,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2,076	348,4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8	2,0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890	67,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34)	(29,37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172)	(19,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2,868	369,647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8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	(111,1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63)	(25,3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4	3,8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6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75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3,990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4,570)	(1,23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10)	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301)	(269,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9,416	223,5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86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7,3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5,609)	(164,8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059)	(98,5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508	1,7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25	111,4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733	\$ 113,22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台北市。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鋼管製造廠，主要業務為專門生產及銷售配管用黑鋼管、鍍鋅鋼管，並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低壓有縫黑鋼管、低壓有縫鍍鋅鋼管、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及電線用鋼管」正字標記證明書。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為擴展多角化經營，故成立營建部門，並購置營建土地以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等。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79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核准上市，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及第38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及第41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使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

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此外 IFRS 15 及 IFRS 9 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 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 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法」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 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 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

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

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製造業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存貨－建設業

存貨包括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預付土地款於取得所有權後轉列營建用地，積極開發時再予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本公司採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銷售房地

興建中不動產已與買受人簽訂不動產銷售合約之在建房地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五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份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司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8	\$ 395
銀行存款	127,744	112,830
約當現金	151,711	—
	<u>\$ 279,733</u>	<u>\$ 113,225</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銀行存款	0.08%-0.13%	0.08%-0.13%
約當現金	1.00%-1.03%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因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 30,947 仟元及 26,439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七)、(八)、(十四)及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2,777	\$ 113,081
基金	6,540	3,496
	<u>\$ 79,317</u>	<u>\$ 116,577</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7,666	\$ 368,864
	<u>\$ 177,666</u>	<u>\$ 368,864</u>
	105. 12. 31	104. 12. 31
流動	\$ 11,796	\$ 56,864
非流動	165,870	312,000
	<u>\$ 177,666</u>	<u>\$ 368,864</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六(八)、(十四)及八。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 12. 31	104. 12. 31
板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	\$ 10,000
陽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	10,000
	<u>\$ 20,000</u>	<u>\$ 20,000</u>
	105. 12. 31	104. 12. 31
非 流 動	<u>\$ 20,000</u>	<u>\$ 20,000</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及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78,739	\$ 88,529
減：備抵呆帳	(876)	(971)
小 計	<u>77,863</u>	<u>87,558</u>
應收帳款	394,048	349,970
減：備抵呆帳	(3,945)	(3,98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390,103	345,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9	3,346
小 計	<u>393,012</u>	<u>349,330</u>
	<u>\$ 470,875</u>	<u>\$ 436,88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除應收 A 公司、B 公司、F 公司及 M 公司為本公司之最大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客戶簡稱	105. 12. 31	104. 12. 31
A公司	\$ 62,462	\$ 63,324
B公司	29,093	23,535
F公司	14,796	18,075
M公司	40,829	—
	<u>\$ 147,180</u>	<u>\$ 104,934</u>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 12. 31	104.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70,875	\$ 436,888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以內	—	—
91天至120天	—	—
121天以上	—	—
	<u>\$ 470,875</u>	<u>\$ 436,888</u>
已減損121天以上	<u>\$ 452</u>	<u>\$ 20,58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1月1日	\$ 4,957	\$ 4,39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282
本年度催收款項轉回	—	51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36)	—
轉列催收款項	—	(21,238)
12月31日	<u>\$ 4,821</u>	<u>\$ 4,957</u>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1月1日	\$ 148,606	\$ 148,606
加：本年度提列其他損失	—	—
12月31日	<u>\$ 148,606</u>	<u>\$ 148,606</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無提供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六) 存貨－製造業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製 成 品	\$ 175,325	\$ 244,889
在 製 品	22,044	16,796
半 成 品	105,850	62,580
在 途 材 料	—	13,362
原 物 料	371,141	279,248
商 品	2,067	3,741
其 他	1,022	215
合 計	<u>\$ 677,449</u>	<u>\$ 620,831</u>

1. 存貨相關損失(利益)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723)	\$(3,079)
存貨閒置產能損失(回升利益)	(231)	285
存貨盤(盈)虧	763	(1,559)
	<u>\$(5,191)</u>	<u>\$(4,353)</u>

2. 本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鋼材、營建用地及在建土地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存貨均無提供為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 存貨－建設業

<u>工地名稱</u>	105. 12. 31	104. 12. 31
在建土地－五股登林段(Big Apartment)	<u>\$ 205,483</u>	<u>\$ 205,483</u>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 800 地號共計 110 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 1,822,160 仟元。並於同年依約支付金額 89,11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惟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

不利益處分之行為，故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申請，其相關法律程序及判決，請參閱附註九(二)。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購置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765、766及787地號暨五股區五股段418及970地號等5筆土地，總價款計205,216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103年5月15日全數支付並過戶完畢，並於民國103年6月30日與點石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按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6日以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765及766地號暨五股區五股段418及970號相關成本計24,688仟元，捐贈予新北市政府作為申請容積移轉權利，該建案之建照執照已於民國104年1月6日核發。故上述相關申請容積款移轉權利成本轉列「在建土地－五股登林段(Big Apartment)」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4日起向非關係人購置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368、371地號暨三重區仁愛段177及1562等四筆地號之道路用地作為容積移轉使用之相關成本計28,352仟元，並於民國103年6月24日與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泉建設」)簽訂房屋合作契約書，本公司提供該土地予嘉泉建設作為申請容積移轉之用，並以容積移轉之權利參與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國民住宅，預計取得房屋坪數約為115坪，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4日將土地過戶至嘉泉建設名下，且取得嘉泉建設開立之本票56,704仟元做為擔保。嗣後雙方同意變更合作方式，於民國104年5月12日簽訂補充協議書，由嘉泉建設出資購買上述四筆道路用地，合約價計新台幣30,000仟元，並於同日收取第一期款10,000仟元，餘款20,000仟元因未收足款項，並於民國105年9月2日取得債權憑證，其相關法律程序及判決，請參閱附註九(九)。
4. 本公司為營建個案及工程順利興建及交屋，就五股登林段(Big Apartment)建案與銀行簽定信託契約，委其辦理預售承購戶繳納款項之資金管理等事項，信託期間依約至該建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止，並將該建案之預收土地款項辦理信託登記，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5.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存貨－建設業」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六(十四)及八。

(八) 其他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	\$ 478,844	\$ 398,490
代 付 款	10	10
	<u>\$ 478,854</u>	<u>\$ 398,500</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及營建案預售承購戶信托款項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 成 本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	\$ 17	0.06	\$ 17	0.06
鋼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434	39,434	2.55	39,434	2.55
Chung Mao Trading Corporation (BVI)	764	764	2.50	764	2.50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4	14,424	1.27	14,424	1.27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97	84,797	9.78	84,797	9.78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VI)	34,060	34,060	4.51	34,060	4.51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42,700	42,700	9.00	42,700	9.00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8,141	208,141	6.07	208,141	6.07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	<u>286,000</u>	14.06	<u>286,000</u>	14.06
小 計		710,337		710,337	
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171,800)</u>		<u>(170,213)</u>	
淨 額		<u>\$ 538,537</u>		<u>\$ 540,12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 6,000 仟股，計新台幣 120,000 仟元，該投資款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支付完畢並於同日完成產權移轉過戶手續。

2. 本公司持有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4,050 仟股，投資成本 42,700 仟元，因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額 225,000 仟元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50%，本公司按持股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2,025 仟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587仟元及3,662仟元。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原始投資成本</u>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u>子公司</u>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 390,881	\$ 15,287	\$ 15,287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144,709	294,737	328,990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259,121	1,571	7,214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0,449	507,859	450,21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498,923	62,505	98,821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1,154	43,147
小 計		923,113	943,669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87)	(15,287)
		<u>907,826</u>	<u>928,382</u>
<u>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179,688	223,325	213,611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u>223,325</u>	<u>213,611</u>
		<u>\$ 1,131,151</u>	<u>\$ 1,141,993</u>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78,060)仟元，並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2.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100.00%	100.00%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70.15%	70.15%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50.21%	50.21%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45.01%	45.01%

註：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益電子」)，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三席董事席次，且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故對協益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惟協益電子於民國 104 年 6 月補選 3 席獨立董事，又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推舉新任董事長，致本公司法派董事未達協益電子三分之一董事席次，且本公司總經理亦未擔任董事長職位，故本公司對協益電子喪失重大影響力事項，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起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61,367 仟元，其財務資訊將不再予以揭露。

上述關聯企業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3.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無。

4.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註)	104 年度(註)
本期營業收入	\$ —	\$ 5,330,742
本期淨利	\$ —	\$ 206,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25,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390

註：因本公司對協益電子喪失重大影響力，故相關財務資訊僅揭露民國104年1月至6月。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3,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6,535</u>

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6,094	\$ 18,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59)	(11,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835</u>	<u>\$ 6,623</u>

6.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57,911	\$ —	\$ —	\$ —	\$ 557,911
房屋及建築物	233,071	5,956	—	623	239,650
機器設備	1,327,633	75,084	(16,610)	(642)	1,385,465
運輸設備	62,388	5,956	(1,232)	394	67,506
其他設備	67,032	4,367	(2,898)	(375)	68,126
小計	<u>2,248,035</u>	<u>\$ 91,363</u>	<u>\$(20,740)</u>	<u>\$ —</u>	<u>2,318,658</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93,943	\$ 7,001	\$ —	\$ 405	201,349
機器設備	1,065,967	54,036	(11,082)	(560)	1,108,361
運輸設備	52,803	2,384	(1,206)	358	54,339
其他設備	58,183	2,900	(2,877)	(203)	58,003
小計	<u>1,370,896</u>	<u>\$ 66,321</u>	<u>\$(15,165)</u>	<u>\$ —</u>	<u>1,422,052</u>
淨額	<u>\$ 877,139</u>				<u>\$ 896,606</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57,911	\$ —	\$ —	\$ —	\$ 557,911
房屋及建築物	236,888	963	(4,780)	—	233,071
機器設備	1,338,752	21,377	(32,496)	—	1,327,633
運輸設備	74,121	2,467	(14,200)	—	62,388
其他設備	71,056	549	(4,573)	—	67,032
小計	<u>2,278,728</u>	<u>\$ 25,356</u>	<u>\$(56,049)</u>	<u>\$ —</u>	<u>2,248,035</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92,227	\$ 6,484	\$(4,768)	\$ —	193,943
機器設備	1,042,584	53,624	(30,241)	—	1,065,967
運輸設備	63,134	2,445	(12,776)	—	52,803
其他設備	59,805	2,905	(4,527)	—	58,183
小計	<u>1,357,750</u>	<u>\$ 65,458</u>	<u>\$(52,312)</u>	<u>\$ —</u>	<u>1,370,896</u>
淨額	<u>\$ 920,978</u>				<u>\$ 877,139</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設備	10至30年
房屋及附屬設備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4年
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3.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列示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2,543	\$ —	\$ —	\$ —	\$ 82,543
建築物	104,833	—	—	—	104,833
小計	187,376	\$ —	\$ —	\$ —	187,376
累積折舊：					
建築物	22,283	\$ 2,929	\$ —	\$ —	25,212
淨額	\$ 165,093				\$ 162,164

	104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2,543	\$ —	\$ —	\$ —	\$ 82,543
建築物	104,833	—	—	—	104,833
小計	187,376	\$ —	\$ —	\$ —	187,376
累積折舊：					
建築物	19,355	\$ 2,928	\$ —	\$ —	22,283
淨額	\$ 168,021				\$ 165,093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4月8日按第三次拍賣時最低價格820,600仟元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購入華隆經貿廣場大樓供出租出售業務，另支付契稅等成本11,136仟元，共計831,736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97年4月9日全數支付完畢。另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經董事會議決議擬委託銷售華隆經貿廣場大樓餘屋。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897	\$ 10,73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 直接營運費用	(2,929)	(2,928)
	\$ 7,968	\$ 7,808

4.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限計提折舊。
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79,690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105年12月31日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與民國104年12月31日基本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6.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履約保證金	\$ 1,360	\$ 1,350
上訴保證金	275,854	88,200
預付設備款	5,744	19,7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600	—
其 他	13,725	18,646
	<u>\$ 471,283</u>	<u>\$ 127,929</u>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短期借款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135,234	\$ 750,99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340,000	385,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	159,153	238,975
	<u>499,153</u>	<u>623,975</u>
	<u>\$ 1,634,387</u>	<u>\$ 1,374,971</u>
利率區間	<u>1.22%~2.57%</u>	<u>1.36%~2.80%</u>
未動支額度	<u>\$ 1,878,719</u>	<u>\$ 2,191,535</u>
擔保借款情形	<u>附註八</u>	<u>附註八</u>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	(165)
淨 額	<u>\$ 99,969</u>	<u>\$ 299,835</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105. 12. 31</u>						
兆豐敦化	\$ 100,000	\$ 31	\$ 99,969	0.59%	—	\$ —
<u>104. 12. 31</u>						
安泰信義	\$ 100,000	\$ 22	\$ 99,978	0.662%	—	\$ —
兆豐敦化	100,000	36	99,964	0.65%	—	—
大眾敦化	50,000	34	49,966	0.66%	—	—
盤谷銀行	50,000	73	49,927	0.65%	—	—
	<u>\$ 300,000</u>	<u>\$ 165</u>	<u>\$ 299,835</u>			<u>\$ —</u>

(十六) 長期借款

	105. 12. 31	104. 12. 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000	\$ 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000)	—
	<u>\$ —</u>	<u>\$ 9,000</u>
利率區間	<u>2.19%</u>	<u>2.42%</u>
擔保借款情形	<u>質押</u>	<u>質押</u>

(十七)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7,288仟元及7,393仟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1,256仟元及1,199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53	\$ 5,220
淨利息成本	2,596	2,8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49	8,0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301)	(12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542	24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7,392)	8,7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51)	8,879
合計	\$(7,902)	\$ 16,903

上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5,760	\$ 6,226
推銷費用	504	635
管理費用	985	1,163
合計	\$ 7,249	\$ 8,024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82, 618)	\$(195, 2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 222	27, 6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7, 396)</u>	<u>\$(167, 64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195, 266	\$ 198, 312
當期服務成本	4, 653	5, 220
利息成本	3, 025	3, 17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 542	24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7, 392)	8, 760
福利支付數－由計畫資產支出	<u>(5, 476)</u>	<u>(20, 440)</u>
期末餘額	<u>\$ 182, 618</u>	<u>\$ 195, 266</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27, 626	\$ 20, 686
利息收入	429	369
雇主提撥數	102, 342	26, 8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301	122
福利支付數－由計畫資產支出	<u>(5, 476)</u>	<u>(20, 440)</u>
期末餘額	<u>\$ 125, 222</u>	<u>\$ 27, 626</u>

(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5%	1.5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	1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增加0.5%	<u>\$ (4,800)</u>	<u>\$ (5,347)</u>
減少0.5%	<u>\$ 5,008</u>	<u>\$ 5,597</u>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u>\$ 4,076</u>	<u>\$ 4,649</u>
減少0.5%	<u>\$ (3,956)</u>	<u>\$ (4,49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609 仟元。

(十八)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5. 12. 31	104. 12. 31
額定股數(仟股)	320, 000	320, 000
額定股本	\$ 3, 200, 000	\$ 3, 200, 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7, 126	253, 126
已發行股本	\$ 2, 371, 261	\$ 2, 531, 261

2. 資本公積

	105. 12. 31	104. 12. 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47, 953	\$ 264, 678
庫藏股票交易	—	20, 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6, 828	6, 82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6, 075	6, 075
	\$ 260, 856	\$ 297, 91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理積虧損外，另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有分派，每年就決算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50%為限。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等累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21日及104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及103年度股利分配案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	\$ 23,97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38,74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07,301	\$ —	\$ 0.80

上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 103 年股利分配案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股利分配案相符。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185	
特別盈餘公積	4,889	
現金股利	189,221	\$ 0.8

董事會決議有關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 特別盈餘公積

	105. 12. 31	104. 12. 31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2,504	\$ 102,504
其他	38,741	—
	\$ 141,245	\$ 102,50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庫藏股

收回原因	105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6,450,000	10,000,000	(16,000,000)	450,000

收回原因	104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2,450,000	(6,000,000)	6,450,000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董事會通過	預計買回張數	已買回張數	已買回金額	註銷情形
第10次	104.06.23	3,000,000	3,000,000	\$ 41,363	104.10.19
第11次	104.08.12	3,000,000	3,000,000	39,711	104.10.19
第12次	104.09.24	3,000,000	3,000,000	40,112	105.02.05
第13次	104.11.13	3,000,000	3,000,000	38,077	105.02.05
第14次	104.12.28	3,000,000	3,000,000	37,298	105.04.08
第15次	105.04.29	3,000,000	3,000,000	37,310	105.07.13
第16次	105.06.17	3,000,000	3,000,000	37,164	105.11.22
第17次	105.08.12	3,000,000	1,000,000	13,252	105.11.22
第18次	105.11.09	3,000,000	450,000	6,156	尚未註銷

6.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出售 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575	\$ (221,974)	\$ (191,3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721)	—	(17,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之淨變動	—	61,848	(160,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2,259)	—	(2,25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3,397	—	3,397
期末餘額	\$ 13,992	\$ (160,126)	\$ (146,134)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55,606	\$ (60,324)	\$ (4,7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36	—	4,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之淨變動	—	(160,186)	(160,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30,528)	(1,464)	(31,99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1,261	—	1,261
期末餘額	\$ 30,575	\$ (221,974)	\$ (191,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

權益工具投資係按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

(十九) 營業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十)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95	\$ 8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	1,018
其他	190	106
	<u>1,557</u>	<u>1,932</u>
租金收入	11,674	11,717
股利收入	48,225	67,969
其他	7,801	9,661
	<u>\$ 69,257</u>	<u>\$ 91,27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031)	\$ 6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29	4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	(61,36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95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5,384	(27,264)
減損損失	(1,587)	(3,662)
其他損失	(6,989)	(307)
	<u>\$ (1,299)</u>	<u>\$ (93,245)</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借款利息	\$ 29,760	\$ 29,217
其他	2,087	2,52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28)	(107)
	<u>\$ 31,619</u>	<u>\$ 31,63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1,228	\$ 63,842	\$ 245,070	\$ 169,233	\$ 57,405	\$ 226,638
勞健保費用	14,589	4,565	19,154	16,076	4,358	20,434
退休金費用	11,226	3,311	14,537	11,834	3,584	15,4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96	55,354	62,350	5,441	15,081	20,522
折舊費用	64,827	4,423	69,250	63,799	4,587	68,386
攤銷費用	6,882	637	7,519	8,012	508	8,520
合 計	<u>\$ 285,748</u>	<u>\$ 132,132</u>	<u>\$ 417,880</u>	<u>\$ 274,395</u>	<u>\$ 85,523</u>	<u>\$ 359,918</u>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6人及355人。

-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至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數額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25,477 仟元及 0 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15,286 仟元及 0 元，係依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3% 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 10,788	\$ 6,473

上述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當年度發生者	\$ 62,340	\$ 21,3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	365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571	17,016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6,931	\$ 38,704

2. 稅前淨利(損)所得稅費用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68,778	\$(331,731)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9,692	\$(56,39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7,352)	77,7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期之調整	20	365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	(7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4,571	17,0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6,931	\$ 38,704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度	104 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3,397)	\$(1,261)

4. 遞延所得稅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58	\$(893)	—	\$ 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00	(10,700)	—	—
其他	4,255	(3,339)	—	916
	\$ 16,813	\$(14,932)	—	\$ 1,881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776	—	(3,397)	19,37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494	(735)	—	759
其他	42	375	—	417
	\$ 186,717	\$(360)	(3,397)	\$ 182,960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益所得稅影響數	\$ 15,839	\$ (15,839)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1	(433)	—	1,8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26	(3,226)	—	10,700
其他	236	4,019	—	4,255
	<u>\$ 32,292</u>	<u>\$ (15,479)</u>	<u>\$ —</u>	<u>\$ 16,8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037	—	(1,261)	22,77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益所得稅影響數	—	1,494	—	1,494
其他	—	42	—	42
	<u>\$ 186,442</u>	<u>\$ 1,536</u>	<u>\$ (1,261)</u>	<u>\$ 186,717</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	400,842	38,741
	<u>\$ 400,842</u>	<u>\$ 38,741</u>
(2)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104,383</u>	<u>\$ 82,348</u>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20.48%及0%。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68,778	\$ 391,847	237,089	\$ 1.98	\$ 1.65

		104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31,731)	(370,435)	255,301	(1.30)	(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與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8,272	\$ 11,067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753	\$ 7,15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帳款

	105. 12. 31	104. 12. 31
關聯企業	\$ 2,909	\$ 3,346

4. 租賃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574	\$ 773
其他關係人	175	175
	\$ 749	\$ 948

5. 其他應收款(含資金貸與)

	105. 12. 31	104. 12. 31
一般款項		
子公司	\$ 157	\$ 1
資金貸與		
子公司	17,753	4,960
	\$ 17,910	\$ 4,961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23	\$ —

6. 背書保證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 146,837	\$ 165,731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 34	\$ 2

7. 其它

(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銷售運輸設備與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未稅)為新台幣269仟元，並認列處分設備利益269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104年11月30日全數收足完畢。

(2)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度因代墊子公司管理費用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36仟元及48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42,663	\$ 15,368
退職後福利	185	182
	<u>\$ 42,848</u>	<u>\$ 15,550</u>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民國 104 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於民國 105 年度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及營建案預售承購戶信託款項之情事，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存貨—建設業	\$ 205,483	—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22,980	22,923
其他金融資產—信託存款	7,967	3,517
其他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7,897	372,050
其他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6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933	596,997
投資性不動產	162,164	165,093
	<u>\$ 1,627,024</u>	<u>\$ 1,170,5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持有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契約，合約出售價款為美金 2,1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及完成法定股權移轉程序。

(二)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7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800地號共計110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1,822,16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金額為89,110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均為1,733,050仟元。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為，為防簡慶輝等四人脫產以圖逃避債務，本公司提出假扣押聲請，民國100年1月18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核准執行假扣押在案，並以70,000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另；本公司為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行為，於民國99年12月3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出假處分聲請，且於民國99年12月30日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假處分在案，並以18,200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簡嘉成等相對人提供擔保。本公司因板橋國光段案中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簽訂後簡慶輝等人將部分土地贈予後又另行出賣予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在案，實已嚴重違反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並害及本公司之債權，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4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簡慶輝等12人請求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買賣與移轉所有權登記行為及損害賠償訴訟案件，請求簡慶輝等人與亞昕公司應共同連帶賠償210,000仟元整，簡慶輝等14人於民國101年6月7日請求本公司應於簡慶輝等14人共同給付89,110仟元之同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及依法提起反訴。相關之判決情形如下：

1. 民國101年12月2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撤銷簡慶輝等四人之贈與行為及代位請求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塗銷系爭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登記(以下簡稱本訴)，同時亦駁回簡慶輝等14人請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以下簡稱反訴)。
2. 民國104年3月11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97號判決駁回本公司本訴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第二審本訴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原上述判決關於反訴部份暨反訴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本公司應於簡慶輝等四人共同給付89,110仟元及自民國9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時，將抵押權登記塗銷，本公司並應負擔第一、二審反訴訴訟費用(含擴張之訴部分)十分之九。

3. 民國104年12月3日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19號判決駁回本公司本訴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第三審本訴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有關於反訴訴訟「簡慶輝等四人共同給付89,110仟元本息同時，將抵押權登記塗銷，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原假扣押之70,000仟元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已於民國106年2月9日返還，假處份擔保品已委由律師聲請返還中。
4. 民國106年1月18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9號判決駁回反訴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簡慶輝等四人負擔，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8日接獲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通知簡慶輝等四人為抵押權登記塗銷，向最高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理由狀。
5. 本公司為保全日後移轉登記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民國105年7月19日業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假處分在案，並以37,654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另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假扣押在案，並以150,000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將委任律師協助處理該訴訟案。

另因簡慶輝等四人自民國97年10月間起，以假贈與方式移轉登記予簡嘉成等10人，簡嘉成等10人取得「受贈」土地後，2年內陸續將「受贈」土地轉賣他人，顯屬假買賣而涉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本公司與同受害之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29日共同向新北地方法院遞交刑事告訴狀。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5年10月18日以105年度偵字第934號函作成不起訴處分，本公司因不服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於法定期間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具狀聲請再議。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以本公司非直接被害人為由，維持原不起訴處分，且不得聲請再議。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Mayer Corp. (BVI))於民國98年6月19日將所持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以下簡稱Mayer Holdings (Cayman))二億股股票「系爭股票」交付匯萃財經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萃公司)保存管理並簽署「股票託管委託書」，並載明匯萃

公司進行任何處分Mayer Holdings (Cayman)股票之行為，皆必須經由Mayer Corp. (BVI)書面指令，並且所有售股收益支票皆須寫上Mayer Corp. (BVI)之名稱；惟在本公司及Mayer Corp. (BVI)均完全不知悉、未給予任何書面指示處分系爭股票、不曾就系爭股票締結任何買賣契約、未收受任何買賣價金情況下，Mayer Holdings (Cayman)於民國101年1月12日接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通知，表示有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Bumper East Limited兩間公司申請將系爭股票過戶到其名下，經諮詢律師之法律意見後，Mayer Corp. (BVI)業於民國101年3月13日以匯萃公司、陳維端、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Bumper East Limited等相關連人士為被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 (Statement of Claim)，請求被告等返還系爭股票、就其違反股票託管委託書之約定、未盡注意義務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其他請求；另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Bumper East Limited自認為系爭股票之合法買受人，於民國101年3月15日提出申索陳述書 (Statement of Claim)，請求法院宣告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Bumper East Limited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請求Mayer Corp. (BVI)負損害賠償責任，相關之判決情形如下：

1. 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101年7月16日一審及民國102年5月24日二審均判決如下：
 - (1)駁回 Mayer Cor. 對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申索。
 - (2)宣告 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有權登記為分別代表 Mayer Holdings (Cayman)一億股之股票之所有人。
 - (3)Mayer Cor. (BVI)應支付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律師費用。
2. 香港終審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3日判決 Mayer Corp. (BVI)喪失 Mayer Holdings (Cayman)所有權；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業已於民國103年8月19日登記為 Mayer Holdings (Cayman)之股東。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Mayer Corp. (BVI)因上述案件累計認列之被告賠償費用為美金 2,639 仟元，惟依裁定結果最終可能賠償之金額尚無法預期及合理估計。
4. 第三被告人林前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1 日向香港第一審法院提出請求香港法院命令本公司加入該等案件之被告，並應與原告 Mayer Cor.(BVI)針對該等案件所生之所有訴訟費用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同時請求香港第一審法院命令 Mayer Cor.(BVI)提出其訴訟費用資金來源之相關資料。原告 Mayer Cor.(BVI)已在香港律師之協助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向香港第一審法院提出異議。香港第一審法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開庭審理，當庭註銷有關第三被告人林前進請求 Mayer Cor.(BVI)提出訴訟費用資金來源，並命令第三被告人林前進應負擔與該請求相關之費用。惟本公司是否成為該案件之被告人，尚待香港第一審法院裁決，目前尚未訂定審理庭期。
5. 本公司將前述「系爭股票」委由 Mayer Corp. (BVI)賴姓負責人代為處理保管、處分等管理事由，賴姓負責人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擅將前開股份處分(出售)予第三人，致使本公司無從返還該等股份予 Mayer Corp. (BVI)，賴姓負責人所為顯已涉犯刑法背信罪嫌，爰依法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賴姓負責人提起刑事自訴在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自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自訴案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起上訴理由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惟該案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遭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本公司無法信服其判決，故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改向地檢署提出刑事告發，繼續追索賴姓負責人之法律責任，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本案業指定期限命台北市調查處調查，本公司將依檢查官提起刑事訴訟時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6. Mayer Corp. (BVI)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上述匯萃公司等全體被告人申索陳述書聲明，香港高等法院原判決 Mayer Corp. (BVI)持有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二

億股股票所有權之判決無效，基於本案及上述暨相關案件因有共同事項，故 Mayer Corp. (BVI) 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聯審；上述全體被告人亦以 Mayer Corp. (BVI) 並無資產為由請求命令 Mayer Corp. (BVI) 支付訴訟按金。香港高等法院業已應全體被告人之申請，命令 Mayer Corp. (BVI) 合計支付訴訟按金港幣 1,350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已支付完畢。Bumper East Limited、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第四及第五被告人)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要求將 Mayer Corp. (BVI) 之申索剔除，該案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經香港高等法院駁回 Mayer Corp. (BVI) 對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之申索判決，Mayer Corp. (BVI)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重新提出上訴。

7. Mayer Corp. (BVI) 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接獲香港破產管理署來函告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接獲 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要求 Mayer Corp. (BVI) 清盤之呈請，因 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須向香港法院申請海外送達文件，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證明已完成相關清盤法律程序之申請。Mayer Corp. (BVI) 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及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存檔反對誓章，並預計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進行聆訊。
8. Mayer Corp. (BVI)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委任律師向英屬維京群島(BVI)法院提出因公司資不抵債清盤之申請，並委任清盤人處理有關清盤工作，英屬維京群島(BVI)法院預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進行聆訊，如所有相關程序要求滿足後，將頒佈相關清盤命令及委任清盤人處理清盤事項。
9. 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決定將聯審申請延遲於剔除申請審結後處理，因 Mayer Corp. (BVI) 已提出清盤申請及申請聯審相關案件之當事人已被頒令清盤，故有關聯審申請預估將無限期押後。

10.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Mayer Corp. (BVI)因上述案件累計認列之律師費用為美金 3,301 仟元。

(四)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15日經由其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越南礦產控股公司)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160萬乾公噸(±10%)之鐵礦，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支付美金1,000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一期保證金」)予供應方；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數量達到每月30,000乾公噸，買方應支付美金500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二期保證金」)；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總數量達到125,000乾公噸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買方應支付美金500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三期保證金」)。買方有權就供應方依本契約供應予買方鐵礦之價款中按每乾公噸保留美金20元，用以抵付第一期保證金、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直至所有保證金完全抵付完畢為止，第一期履約保證金於民國99年10月15日支付完畢，惟考量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礦產實際供應情形，故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於民國100年12月3日與該公司簽署補充契約取消支付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等款項，有關原民國99年9月15日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簽署為期三年之獨家供應合約已到期，雙方已於民國103年3月7日簽署完成，有效期間延長至民國105年9月15日並得再延長3年，其中除增訂(1)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應保證每月供貨量8仟乾公噸，及(2)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每季供貨量如少於2萬乾公噸時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應按實際供貨量差額每噸退還美金20元等條款外並無重大變動。

子 公 司 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 經 檢 視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實際供貨量均未符合獨家供應合約主要條件，故於民國104年4月9日委任香港律師行正式發出律師函，要求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於文到後90日

內立即改善以符合合約之供貨情形，惟對方提議以採礦權、選礦場地及相關生產設備等抵償剩餘保證金款項，故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已委任律師及專業估值公司對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之採礦權、選礦場地、生產及運輸設備、存貨等資產進行評估，並由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暨其採礦合作方Phu Duc Mining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之股東協議簽署合作意向書，以抵付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尚未抵扣之第一期保證金餘額美金834萬元，並解除上述獨家供應合約。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考量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未依民國103年3月7日簽署之增訂條款退還民國104年每季供貨量少於2萬乾公噸應按實際供貨量差額每噸退還美金20元之保證金情形，暨評估上述合作意向書之價值尚無法合理估計，故基於保守原則就帳列「存出保證金」全數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累計已提列之備抵呆帳計美金542萬元。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除待確認各項資產(或權利)價值及是否可以將其合法抵押或轉讓，仍不排除終止合約並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

(五)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27日經由其子公司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與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1,000萬公噸(±10%)之動力煤，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成就時，買方應將美金400萬元之保證金存入專款帳戶內，期間為本契約期間，且於該契約期間，於專款帳戶內維持雙方以書面合意之金額，該履約保證金於民國99年10月5日支付完畢，惟鑑於近來全球與地區性對於煤礦需求之變化，故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101年3月25日與該公司簽署終止協議，有關截至該日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項暨分攤損失金額等款項，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加計利息分期償還，計總金額

為美金698萬元，惟僅收足美金130萬元，故基於保守原則已提列100%備抵呆帳。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委請律師並重新議定求償金額為美金5,256仟元，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29日及104年6月30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訴陳訴書，香港高等法院已於民國105年6月25日正式受理並同意向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註冊地址發出傳票，該傳票已於民國105年6月29日送達完成。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105年9月28日做出Final Judgement，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應自民國105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求償金額美金5,256仟元加計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償付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惟經委任律師表示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為Struck Off狀態，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DNR(新加坡)已委請律師研議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10日以美金17,500仟元參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現金增資，並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Rising 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LC.共同簽訂「投資協議書」，約定由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退還美金45,150仟元(含本金17,500仟元及稅後利潤27,650仟元)予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並由Rising 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LC.提供連帶保證，供其執行同時間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與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坐落於重慶市主城區西永組團U標準分區之酒店商品房原預購合約預計價款人民幣299,484仟元，約計新台幣1,323,719仟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建設及工程規劃許可證，並積極投入興建工程，其主結構體已於民國103年6月封頂，原預計交付期間為民國104年下半年度。

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於民國102年6月28日召開股東會並決議於民國103年6月底之前按上述金額以執行庫藏股方式買回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所持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之普通股。

惟基於中國大陸房地產市況及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財務狀況急速惡化，經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評估

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以庫藏股買回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所持之該公司普通股乙案短期間內尚難執行，導致因預購酒店商品房轉列預付款項之理由暫時消滅，故依股權投資性質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提列減損損失。

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原於民國105年5月31日與Camp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簽署台北城項目轉讓協書，由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以取得人民幣1億元及座落於該項目基地之#3地塊台北生活廣場產權之代價，將台北城項目轉讓予Camp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惟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於民國105年10月17日另與恒大地產集團重慶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書，並以人民幣7億元作為代價出售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所持之重慶恒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等四家轉投資公司100%股權，並解除Camp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簽訂之轉讓協議等，惟該價款應先行償還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既有債務，餘款方得分配予股東。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按上述交易條件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為美金1,586萬元，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研議基於本公司上述權益並不排除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

- (七)本公司業務部簡員、施姓主管及吳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司貨款，本公司對該相關人員提出背信及侵占罪刑事告訴。有關上述應收貨款遭侵占挪用之金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提列其他損失金額分別為83,081仟元及65,525仟元，並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故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估列損失金額為148,606仟元，惟實際金額可能因本公司採取催收行動及檢方調查後有所調整。為加速本案有關簡員刑事告訴之進度，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7日協議，先以簡員承認侵占之金額106,354仟元陳報，差異部份5,751仟元視檢察署及法院審查結果再行處理。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將簡員及吳員併案起訴，現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審易字第212號案件審理中，並於民國106年2月17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4月1日、4月23日及5月16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補充告訴理由狀，並追加配合犯罪之廠商負責人等六人為共同被告，對施姓主管及配合犯罪之廠商負責人等六人提出背信及侵占罪刑事告訴，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作成併案不起訴，本公司因不服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於民國106年1月6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呈再議聲請狀，現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審理中。

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3日接獲福祐有限公司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書，主張曾預付貨款予本公司業務部簡員，惟本公司遲未交付貨品，故基於解除契約及回復原狀請求，分別向本公司請求返還新台幣755仟元及4,502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17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呈民事答辯狀，主張福祐有限公司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訂購單未經主管人員簽核，對本公司不生拘束力，故兩造間並未成立渠等主張之貨物買賣契約，本案於民國105年8月29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681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502仟元，並駁回福祐有限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因不服判決故於民國105年9月20日提起上訴，另福祐有限公司亦對該判決提起上訴，預計於台灣高等法院進行民事庭調查審理。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加速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建案開發進度，於民國104年11月25日共同向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起訴狀，請求將與其他非關係人共有之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503地號及477地號土地為原物分割並集中分配。

自民國105年4月起，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陸續向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起訴狀，分別請求余春來等11人(共十案)應將佔有坐落上述土地之地上物拆除騰空返還全體共有人，並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租金。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有三案判決確定或達成和解，餘七案仍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進行審理中。

(九)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4日與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泉建設」)簽訂房屋合作契約書，由本公司提供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368、371地號暨三重區仁愛段177及1562等四筆地號之道路用地(以下簡稱「系爭道路用地」)予嘉泉建設作為申請容積移轉之用，並以容積移轉之權利參與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國民住宅，惟嘉泉建設之負責人係意圖為不法取得系爭道路用地及轉售等利益，待系爭道路用地移轉予嘉泉建設後任意處分該系爭道路用地，並將其名下財產予以脫產，使本公司蒙受財產及債權之損害，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0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刑事訴訟，並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至台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於民國105年5月5日達成調解，惟嘉泉建設違反調解內容，故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26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刑事陳報狀，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6年2月23日作出105年度審易字第4067號刑事判處嘉泉建設王姓負責人有期徒刑一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1,000仟元沒收。本公司因不服判決結果，於民國106年3月8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請求上訴狀。

(十)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108,026仟元及44,248仟元。

(十一)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購料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4,315,045仟元及4,726,246仟元。

(十二)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預付土地款已簽約未付款之金額分別1,623仟元及44,26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9,317	\$ 116,57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28,271	608,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338,700	1,281,03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255,366	2,072,4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828,271	\$ 828,271	\$ 608,477	\$ 608,47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55,366	\$ 2,255,366	\$ 2,072,409	\$ 2,072,409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778	\$ —	\$ —	\$ 72,778
基金	6,539	—	—	6,539
	<u>\$ 79,317</u>	<u>\$ —</u>	<u>\$ —</u>	<u>\$ 79,317</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0,163	\$ —	\$ —	\$ 800,163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081	\$ —	\$ —	\$ 113,081
基金	3,496	—	—	3,496
	<u>\$ 116,577</u>	<u>\$ —</u>	<u>\$ —</u>	<u>\$ 116,577</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914	\$ —	\$ —	\$ 740,914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12.31			影響損益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190	32.279	1%	\$ 1,998
<u>金 融 負 債</u> ：無。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4.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影響損益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50	33.066	1%	\$ 116
<u>金 融 負 債</u> ：無。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3,362仟元及3,152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增加3,974仟元及5,844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增加39,913仟元及36,82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6%及50%。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34,387	\$ —	\$ —	\$ —	\$ 1,634,387
應付短期票券	99,969	—	—	—	99,969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361,702	—	—	—	361,7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308	—	—	—	150,308
長期借款	9,000	—	—	—	9,000
	<u>\$ 2,255,366</u>	<u>\$ —</u>	<u>\$ —</u>	<u>\$ —</u>	<u>\$ 2,255,366</u>

104.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4,971	\$ —	\$ —	\$ —	\$ 1,374,971
應付短期票券	299,835	—	—	—	299,835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289,743	—	—	—	289,74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860	—	—	—	98,860
長期借款	—	9,000	—	—	9,000
	<u>\$ 2,063,409</u>	<u>\$ 9,000</u>	<u>\$ —</u>	<u>\$ —</u>	<u>\$ 2,072,409</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依該公報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5)
													名稱	價值		
0	美亞鋼管廠(股) 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30,296	\$ 24,209	\$ 17,753	1.22%	註 3	—	因應子公司短期 資金融通之需求	—	—	—	\$ 307,462	\$ 1,229,850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 3：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5：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 2)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亞國際貿易(股)公司	2	\$ 3,074,624	\$ 167,775	\$ 146,837	\$ 31,501	\$ -	4.78%	\$ 3,074,624	是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註1)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602	13,249	0.74	13,249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0	19,665	0.11	19,665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	19,032	0.17	19,03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	3,465	0.02	3,46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	14,160	0.01	14,16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225	—	0.04	—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1,498	0.53	1,498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0	1,708	0.02	1,708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		"	200,000	1,930	—	1,930	
	兆豐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200,000	1,684	—	1,684	
	台銀群益全球地產基金		"	100,000	953	—	953	
	兆豐華美亞太平洋基金		"	100,000	967	—	967	
	台銀聯邦平衡證券基金		"	100,000	1,006	—	1,006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126,649	412,542	1.83	412,542	質押 50,126 仟股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933,880	47,150	3.89	47,150	質押 5,200 仟股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0,000	340,470	6.06	340,470	質押 4,000 仟股
	台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622	17	0.06	29,955	
	銅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	35,132	2.55	39,330	累計減損 4,302 仟元
	Chung Mao Trading Corporation		"	50,050	764	2.50	2,378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933,104	14,424	1.27	18,219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88,672	—	9.78	(18,739)	累計減損 84,797 仟元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3,151	—	4.51	(註2)	累計減損 34,060 仟元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00	18,309	4.50	18,802	累計減損 24,391 仟元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800,000	199,082	6.07	228,294	累計減損 9,059 仟元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0	270,810	14.06	227,175	累計減損 15,190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10,000	—	10,000		
板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100	10,000	—	10,000	質押 100 單位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9,540	150,213	4.58	172,255	累計減損 5,975 仟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23,395	28,998	0.13	28,998	質押 3,523 仟股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	52,760	13.46	52,760	累計減損美金 1,586 萬元

註 1：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 2：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取具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交付情形 (註)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交易之前手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800地號共計110筆土地	97.3.7	\$ 1,822,160	\$ 89,110	簡慶輝、簡慶煌 簡慶銘、簡慶星	無					依專業鑑價公司鑑價金額分別為1,935,098仟元及1,862,540仟元	購置供興建國民住宅	

註：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價款交付情形。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 390,881	\$ 390,881	5,550	100.00	\$ —	\$(17,534)	\$(17,534)	子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加工銷售鋼管銅板及其他金屬制品	144,709	144,709	—	70.15	294,737	184,785	130,842	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259,121	259,121	8,882	50.21	1,571	(10,925)	(5,485)	子公司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業務	510,449	455,449	500,000	100.00	507,859	50	50	子公司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各類投資業務	498,923	498,923	17,100	90.00	62,505	(37,792)	(34,013)	子公司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批發貿易	45,000	45,000	4,500	75.00	41,154	(2,630)	(1,993)	子公司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加工銷售鋼管銅板及其他金屬制品	179,688	179,688	17,350	45.01	223,325	80,191	36,09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36,731	236,731	7,550	100.00	1,360	(444)	註2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91,617	291,617	9,350	100.00	949	(10,067)	註2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薩摩亞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099	2,099	70	100.00	1,506	(354)	註2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1：轉列其他負債 78,060 仟元。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頁次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表		86
其他應收款項明細表		87
存貨明細表		88
待售房地明細表		89
預付款項明細表		90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92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應付款項明細表		93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94
預收款項明細表		95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96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97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98
營業成本明細表		99
營業費用明細表		100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三)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278
支票存款		11,800
活期存款		98,730
外幣存款	美金 533,287.18，匯率 32.279	17,214
定期存款		151,711
	合 計	<u>\$ 279,733</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B 公司	\$ 23,909
H 公司	4,461
N 公司	6,771
其他(均未達期末餘額之 5%)	43,598
小 計	78,739
減：備抵呆帳	(876)
淨 額	\$ 77,863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A 公司	\$ 62,462
B 公司	29,093
M 公司	40,829
其他(均未達期末餘額之 5%)	261,664
小 計	394,048
減：備抵呆帳	(3,945)
淨 額	\$ 390,103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 2,909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非關係人：</u>			
	應收折扣款	\$	8,298
	應收利息		<u>508</u>
		\$	<u>8,806</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製造業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95,878	\$ 295,878
物	料	75,263	75,263
半	成 品	106,083	105,850
在	製 品	22,044	22,044
製	成 品	179,817	175,325
商	品	2,067	2,067
廢	品	1,022	1,022
小	計	682,174	<u>\$ 677,449</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25)	
淨	額	<u>\$ 677,449</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建設業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在建土地－五股登林段 (Big Apartment)		\$	205,483	\$	205,483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預付土地款		\$	95,854
預付貨款			6,529
預付費用			8,905
		\$	<u>111,288</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註1)	期末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ation (BVI)	5,550	\$ 15,287	100.00%	—	\$ 16,033 (註3)	—	\$ —	\$(17,534)	\$ —	\$ 1,501	5,550	\$ 15,287	100.00%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	328,990	70.15%	—	—	—	148,333 (註6)	130,841	—	(16,761)	—	294,737	70.15%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8,882	7,214	50.21%	—	—	—	—	(5,485)	—	(158)	8,882	1,571	50.21%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2,000	450,210	100.00%	58,000	55,000 (註2及4)	—	—	50	2,599	—	500,000	507,859	10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17,100	98,821	90.00%	—	—	—	—	(34,013)	—	(2,303)	17,100	62,505	90.00%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17,350	213,611	45.01%	—	—	—	24,121 (註5及6)	36,094	—	(2,259)	17,350	223,325	45.01%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3,147	75.00%	—	—	—	—	(1,993)	—	—	4,500	41,154	75.00%
		1,157,280			71,033		172,454	107,960	2,599	(19,980)		1,146,438	
減：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87)			—		—	—	—	—		(15,287)	
合計：		\$ 1,141,993			\$ 71,033		\$ 172,454	\$ 107,960	\$ 2,599	\$(19,980)		\$ 1,131,151	

註1：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註2：係現金增(減)資及現金購入股數
 註3：係轉列其他負債
 註4：係盈餘配股
 註5：係順流交易調整
 註6：係發放現金股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融資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抵押擔保品
擔保借款	\$ 2,771,132	105.09.07-106.06.26	1.22%-2.50%	\$ 1,135,234	不動產、銀行存款及股票等
信用狀購料借款	註	105.10.03-106.04.19	1.46%-2.57%	159,153	同上
信用借款	850,000	105.09.02-106.11.08	1.39%-1.60%	340,000	無
	<u>\$3,621,132</u>			<u>\$1,634,387</u>	

註：該融資額度業已包含於擔保借款額度內，故不另行表達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u>應付票據－非關係人：</u>	
a 公司	\$ 306,498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 5%)	7,853
	\$ 314,351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e 公司	\$ 29,116
t 公司	2,881
s 公司	2,624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 5%)	12,730
	\$ 47,351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應付年終獎金		\$	44,884
應付薪資			14,026
應付勞務費			3,956
其他應付費用			34,148
應付營業稅			8,281
應付設備款			4,25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u>40,763</u>
		\$	<u><u>150,308</u></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性</u>	<u>質</u>	<u>金</u>	<u>額</u>
預收貨款		\$	3,410
預收房地款			<u>14,160</u>
		\$	<u>17,570</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代收款		\$	525
暫收款			<u>5,558</u>
		\$	<u>6,083</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存入保證金		\$	6,5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ayer Corporation (BVI)			<u>78,060</u>
		\$	<u>84,643</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重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製造業：鋼管	97,031	公噸	28.59		\$		2,774,466	
	鋼板捲	13,999	公噸	63.76				892,560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 5%)							100,074	
								3,767,100	
營業收入淨額									
	加：銷貨退回及折讓							6,818	
								\$	3,773,918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製造業：	
期初原物料	\$ 281,919
加：本期進料淨額	2,821,954
減：期末原物料	(371,141)
出售原料成本	(81,628)
存貨盤虧淨額	(281)
轉加工成本	(219)
轉列固定資產	(13,964)
本期原物料耗用	<u>2,636,640</u>
直接人工	143,528
減：轉列加工	(291)
直接人工	<u>143,237</u>
製造費用	293,150
減：轉列加工	(437)
製造費用	<u>292,713</u>
製造成本	3,072,590
加：期初在製品	16,796
期初半成品	64,699
本期購入半成品	198
減：期末在製品	(22,044)
期末半成品	(106,083)
其它	(97,068)
製成品成本	<u>2,929,088</u>
加：期初製成品	250,780
本期購入製成品	47,461
減：期末製成品	(179,817)
製成品盤虧淨額	(477)
製成品銷貨成本	<u>3,047,035</u>
買賣業成本—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	3,741
加：本期購入淨額	84,957
出售原料成本	81,628
減：期末商品	(2,067)
買賣業成本—商品成本	<u>168,259</u>
加工成本	
加：原物料	219
直接人工	291
製造費用	437
廢品	(18)
來料加工	(1,042)
去料加工	7,333
加工成本	<u>7,220</u>
存貨盤虧	763
存貨閒置產能損失	(231)
存貨跌價損失	(5,723)
其他營業成本	1,106
營業成本合計	<u>\$ 3,218,429</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資支出		\$ 28,283	\$ 34,850
租金支出		689	10,732
運費		42,864	260
職工福利		—	9,301
勞務費		—	7,110
員工分紅		—	25,477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	21,086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 5%)		13,244	30,506
合計		<u>\$ 85,080</u>	<u>\$ 139,322</u>